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冠憲

選任辯護人 歐瓊心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羅冠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405號）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限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